



检查时，当事人在现场，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拍摄了照片留取事实证据。

当事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取证，防止证据丢失，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涉案财物：罂粟籽干巴制品（7.82市斤）实施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开具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扣〔2020〕4-01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4-01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1日，在瑞丽市弄岛镇农贸市场以：65元/市斤的价格和一个40多岁的缅甸妇女（无法查实）购买了7.82市斤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购进价格合计：508.3元，贩运到陇川县章凤农贸市场，以70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利。至查获时，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9年12月24日，经当事人李敬春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证明查获现场，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农贸市场经营的干巴制品摊点上存在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2. 2019年12月24日，经当事人李敬春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2张，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农贸市场经营的干巴制品摊点上存在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3. 2019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共3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4. 2019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敬春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1日，在瑞丽市弄岛镇农贸市场以：65元/市斤的价格和一个40多岁的缅甸妇女（无法查实）购买了7.82市斤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购进价格合计：508.3元，贩运到陇川县章凤农贸市场，以70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利。至查获时，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无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5. 2019年12月26日，当事人李敬春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盖章）按手印予以确认。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2020年1月17日，本局以陇市监告〔2020〕4—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有改正错误之觉悟，且已高度认识到存在的危害性，截止案发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六十条“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及其制品的，由食品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原料，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罂粟籽干巴制品：（7.82 市斤）；

2、罚款：壹仟元（100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